

项目编号：常采竞磋[2022]0046号

2022年度中心PC及配套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竞磋[2022]0046号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2 年度中心 PC 及配套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乙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393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叁佰 元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1.3.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开具合同总金额 25%的发票。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履行期限：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一年服务期满后，如果在甲方的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服务内容不变、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1.4.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3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5 服务内容

1.5.1 总体要求

网络自动化监控

乙方根据公积金生产环境实际要求，部署自动化监控平台，提供全面、及时、高质量的信息化业务保障服务，通过该项目形成自动化、平台化的一体化运维服务管理。

设备巡检

乙方每年1,3季度安排工程师对甲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不少一次的设备巡检，完成甲方技术人员指定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的，应及时处置。

资产管理

乙方应对甲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资产管理，登记甲方指定的各类清册编制、黏贴并管理资产标签。每年完成不少于一次的资产盘点，登记相关清册。要求明确各类资产变动情况。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架构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架构，提供管理、维护与优化方案供甲方参考。根据甲方需要，对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配置与管理，以满足甲方信息化工作的要求。

乙方应根据信息安全形式的发展以及甲方信息化工作展开的需要，随时调整网络通信与安全防护策略。既要满足安全的要求，也要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乙方协助甲方建设、管理与维护甲方与其外部写作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网络与对应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明确其中的访问控制关系，并将其体现在甲方整体网络与信息安全架构建设中。

配置优化与保障

乙方应在每次设备调整后，详细记录调整相关信息，明确访问控制关系。对相关设备的配置及时做好备份，并交给甲方妥善保存，配合服务器、数据库运维工作，协同完成整个信息系统的配置优化和技术保障。

日志系统维护

乙方能熟练使用甲方现有的日志管理系统，将甲方服务范围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日志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有效收集后，妥善存放在甲方日志服务器内，并确保能存储6个月以上（190天）。

在日常维护中，发现问题的，应提供对应日志文件协助排查故障成因，解决问题。

杀毒软件维护

乙方协助甲方管理其现有的杀毒软件体系，帮助排查杀毒软件、EDR软件在应用过程中与甲方现有PC应用体系，以及与其信息系统之间存在的兼容性。确保甲方PC终端与配套设备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提供甲方现有杀毒软件原厂服务承诺。

驻场维护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安排一名网络管理能力与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能力的资深工程师在法定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在甲方现场驻场服务。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与除尘、网络线路巡视、设备日志管理、病毒库升级、资产清查与盘点等工作，一名网络安全工程师，提供每周4个小时（法定工作日内）的现场服务，负责安全相关规划设计升级改造、安全策略部署方案的编制，升级改造、安全策略部署的施工和监督管理，日常安全设备及相关系统巡检维护、管理、排障等。需具备CISP认证且从事安全规划维护工作5年及以上。

现场保障

乙方在甲方进行信息化建设工作，或业务运行关键时段的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力量，根据甲方要求赴现场或远程待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远程技术咨询，设备调试，实施环境搭建，线路检查、寻线，铺设线路，打标签、编制清单，提供工具以及配套的操作服务等在内的各类服务工作。

1.5.2 服务范围

1、网络及安全设备

本项目所属“网络及安全设备”包括甲方在常州市区所有办公区域内部署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线路、日志系统与安全软件。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络设备共计 38 台（各类交换机 34 台，路由器 4 台）均为 H3C 品牌，网络安全设备 25 台（山石网科防火墙 10 台，山石网科 ips 1 台，审计设备 logbase-vm 1 台，启明星辰防火墙 2 台，安恒 WAF 1 台，天融信 ips 2 台，天融信防火墙 7 台）。

2、PC 机与配套设备

本项目所属“PC 机配套设备”包括甲方市区总部、新北办事处、城中办事处、孟河工作站所属的内外网总计 300 多台 PC（含信创），笔记本电脑，200 多台外设激光打印机、高速行打、存折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指纹仪等硬件设备。

1.5.3 服务要求

乙方承诺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赴甲方现场提供包括且不限于技术支持、现场调试以及网络结构分析、优化等服务，直至最终找到故障成因，排除故障，恢复甲方设备以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网络及安全的 service 要求

1. 指定能够胜任工作的专门人员负责运维服务工作。
2. 指定具备网络结构设计、调整，安全架构搭建，具备对中心现有各型号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调试能力的高端技术人员每周驻场半天，巡检设备，查看日志，并配合中心网络管理员完成网络方案的设计、论证与实施工作。
3. 每周至少对核心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的运行日志查看二次，发现异常及时通知中心并配合中心提出处置意见。每月提交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的运维状况书面报告一次。
4. 网络线路、网络及安全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在得知故障信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会同中心网络管理员共同分析故障原因并予以排除。非原厂保内设备，乙方以成本价代买配件，并安装调试完成。
5. 全力配合甲方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工作。当甲方需要进行涉及到网络线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安全软件等施工、调试、测试工作时，乙方需承诺安排足够胜任相关工作的工程师赴现场配合完成上述工作。
6. 如涉及到设备及人员运输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根据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情况，配合甲方完善网络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8.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对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中心业务信息及系统配置信息严格保密。在中心现场工程师应遵守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5.4 自动监控具体要求

乙方提供网络运行监控系统，网络运行监控系统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实时显示甲方的真实网络拓扑图；

实时显示网络及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

实时显示设备间链路流量信息；

实时显示甲方外联链路状态及流量信息；

实时显示甲方内部网络专线的链路状态及流量信息；

能够实时显示未网管设备 IP 地址的 ping 通状态；

实时显示监控的网络及安全设备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在网络拓扑图上实际位置突出显示；

实时显示链路流量超过规定阈值时，告警信息在网络拓扑图上实际位置突出显示；

实时监控 ping 不通的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在网络拓扑图上实际位置突出显示；

1.5.5 电脑及办公设备服务要求

1、接到报修后半个工作日内赴现场。

2、能现场处理的，现场修复。

3、是质保期内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联系维保单位免费维修。

4、非原厂保内设备，乙方以成本价代买配件，并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提供清单，由甲方签字确认。

5、设备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如果超过，乙方应提供配置性能不低于维修设备的备机，保证甲方正常工作。每年一、三季度安排不少于 2 人配合中心信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对所辖计算机硬件设备巡检。巡检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6、对硬件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例如：报警指示灯、设备异响、设备温度、光驱读写能力等。

7、根据甲方需要对设备进行除尘、清洁操作。

8、对设备软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例如：操作系统差错日志，检查防病毒软件日志，检查设备有没有恶意软件。

9、乙方对计算机进行 GHOST 备份，并将备份文件放置到 D 盘甲方指定文件夹内。

10、乙方将常用装机软件、办公软件、驱动软件的安装包放置到每台计算机 D 盘

甲方指定文件夹内。

11、检查设备标签、IP 地址、计算机名、设备型号、配置是否与在用计算机硬件设备清册一致。

12、对办公场所各办公设备网络通信情况进行检测，对终端线路进行贴标，严格区分内外网，并绘制网络拓扑图。

13、对各楼层设备间与办公场所信息点之间的关系进行检测，根据甲方需要，对楼层设备间进行整理，粘贴标签，并绘制对应线路图。

14、巡检过程中如发现故障或隐患应立即处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反商业贿赂条款

1.8.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8.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1.8.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保密及知识产权

1.9.1 乙方承诺，对涉及到甲方所有设备的后续维保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所有甲方内部信息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社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而定，不拘泥于本合同金额。

1.9.2 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在依据本合同采购下的货物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标、专利侵犯他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社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而定，不拘泥于本合同金额。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备案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588711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14158870K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3-1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3-1201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669739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15 0000 0006 50120

